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55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光承

被　　告　李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1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534元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5日起陸續向訴外人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哥大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使用，兩造並簽訂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服務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149元（包含電信費30,534元、專辦補貼款43,615元、小額及其他費用39,000元）未清償，嗣臺哥大電信於110年6月24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
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3,149元，及其中69,5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服務契約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59、83-90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。

四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電信服務費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業於113年7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65頁，依法於113年7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5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辜莉雰